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09年3月26日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9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简称, 行业精选基金; 交易代码, 24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6月1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436,351,081.5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运行趋势,精选增长前景良好或周期复苏的行业和企业,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净值的稳定增长和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本基金将通过分析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及行业景气程度,精选发展前景良好或景气程度向好的行业,通过行业估值模型及波特五力分析,加强对有吸引力行业的配置。在行业配置比例确定后,本基金将对基金管理人数据库进行精选,并运用定量指标筛选排名靠前的股票,并进行定性分析,确定最终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 刘月华; 姓名, 尹忠; 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1-50499588; 电子信箱, xslp@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924558; 传真, 021-50499688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指标名称, 2008年, 2007年6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7年12月31日, 2008年, 2007年6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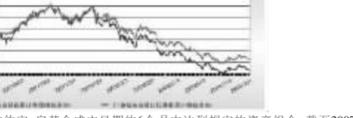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表现及与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Table with 4 columns: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①-③, ②-④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表现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年6月14日至2008年12月31日)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起的6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07年12月14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表现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未实施利润分配。

4 基金管理人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营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于2003年3月7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08年12月31日),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基金、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本基金、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和大盘精选基金,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148,153,927,673.66元。

4.1.2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营情况的简介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任志强,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7-09-07, 11年; 吴丰树,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8-09-23, 5年; 同旭,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7-06-14, 8年; 范程兵,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8-07-10, 8年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资格指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4.2.1 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行为。

4.3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交易决策与交易执行相分离、交易所相对分析报告独立、每日交易日报告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各基金在交易中公平对待。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没有与本基金的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管理人对于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08年国内证券市场在一系列刺激因素的作用下逐渐回暖。这些刺激因素主要有:全球通货膨胀以及我国政府为控制国内通货膨胀而采取的力度很大的紧缩政策,美国由次贷危机发展到严重的金融危机并波及到全球形成全球性的金融危机,世界各国包括我国的实体经济受到金融海啸的严重影响,企业盈利情况恶化,投资者信心受到严重打击。全年沪深300指数下跌65.9%。本基金全年净值下降54.20%,跑赢基准沪深300指数,但从绝对数字上远低于65.9%。本基金较早地把仓位控制在较低水平,但在下跌过程中没有把仓位降低到契约规定的最低水平,这是影响投资业绩的最主要原因。基金规模较大,大市股票较

多,使本基金无法抵御市场大幅度下跌的系统性风险。期末与期初相比,在占股票市值的比例中,增持较多的有采掘业、金融保险、医药和生物制品等行业,减持较多的有交通运输仓储业、金属非金属、信息技术业、机械电子设备等行业。

展望2009年,我们判断沪深股市场将是震荡市。从宏观经济环境来看,目前情况依然不容乐观,特别是海外经济和金融状况仍在继续恶化,对国内进出口部门造成很大的负面影响。政府已经和正在采取一系列有针对性的刺激经济的措施,这些措施应该能够发挥积极的作用。社会流动性充裕,在有很好的其它投资渠道的情况下,股票市场能够吸引一些投资或投机性的资金。但目前市场已经处于全流通状态,大小非的存在制约市场上涨的幅度。在这种情形下,把握好资产配置,板块轮动,个股选择是投资成功的关键。未来本基金的投资将更加注重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结合,通过积极把握各个行业可能出现的变化,结合宏观和市场情况及时调整行业配置;同时加强对个股研究,精选个股,把行业代表性强、价值相对低估的股票挑选出来。

4.5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对旗下基金估值中,各部门参与如下:
(一)基金会计:根据《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对基金日常交易进行记账核算,并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二)金融工程部:对特殊品种或由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为估值提供相关模型;
(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四)必要时基金基金经理参与制定估值政策制定、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工作。

4.6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基金资产运作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本基金成立于2007年6月14日,本年度报告可期间为2007年6月14日至2007年12月31日,特此说明。

7.1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2008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资产, 附注号,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906,379,165.96; 结算备付金, 5,250,737.02; 存出保证金, 1,951,709.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03,986,916.83; 其中:股票投资, 8,343,776,916.83; 债券投资, 1,360,21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7,062,707.71; 应收利息, 34,799,355.33; 其他资产, 107,062,707.71; 负债, 38,211,449.46;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利息, -; 其他负债, 1,325,173.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60,974,505.19; 其中:实收资本, 19,436,351,081.55; 未分配利润, -7,704,641,462.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31,709,619.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60,974,505.19

7.2 利润表

利润表:2008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附注号,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4,420,135,651.40; 其中:利息收入, 71,936,143.6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8,972,472.17; 债券利息收入, 42,890,028.9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3,626.58;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238,167,448.2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460,900,342.55; 债券投资收益, 1,748,302.2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48,438,234.56; 股利收益, 172,636,357.4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62,871,549.7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67,202.94; 二、费用(损失以“-”号填列), -428,922,412.72; 1.管理人报酬, 74.3.2.1, -281,534,476.18; 2.托管费, 74.3.3.2, -46,922,412.72;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95,205,851.51; 5.利息支出, -4,372,777.6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556,648.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48,727,816.31; 四、所得税费用(以“-”号填列), -14,848,727,816.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48,727,816.31; 六、每股收益: 1.基本每股收益, -0.77; 2.稀释每股收益, -0.7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2008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6月14日至2007年12月31日;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027,089,488.19; 二、本期新增基金份额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其中:本期基金发行募集资金净增加额), -14,848,727.8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990,738,406.6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843,126,366.19; 2.基金赎回款, -6,433,864,772.83; 四、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或股利(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436,351,081.55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但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发生了变化。

7.4.2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但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发生了变化。

7.4.3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但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发生了变化。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但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发生了变化。

7.4.5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但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发生了变化。

7.4.6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但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发生了变化。

7.4.7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但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发生了变化。

7.4.8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但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发生了变化。

7.4.9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但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发生了变化。

7.4.10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但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发生了变化。

7.4.1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但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发生了变化。

7.4.12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但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发生了变化。

7.4.13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但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发生了变化。

7.4.1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但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发生了变化。

7.4.15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但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发生了变化。

7.4.16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但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发生了变化。

7.4.17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但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发生了变化。

7.4.18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但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发生了变化。

7.4.19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但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发生了变化。

7.4.20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但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发生了变化。

7.4.2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但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发生了变化。

7.4.22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但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发生了变化。

7.4.23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但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发生了变化。

7.4.2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但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发生了变化。

7.4.25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但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发生了变化。

7.4.26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但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发生了变化。

7.4.27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但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发生了变化。

7.4.28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但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发生了变化。

7.4.29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但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发生了变化。

7.4.30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但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发生了变化。

7.4.3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但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发生了变化。

7.4.32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但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发生了变化。

7.4.33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但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发生了变化。

7.4.3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但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发生了变化。

7.4.35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但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发生了变化。

7.4.36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但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发生了变化。

7.4.37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但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发生了变化。

7.4.38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但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发生了变化。

7.4.39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但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发生了变化。

7.4.40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但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发生了变化。

7.4.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但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发生了变化。

7.4.42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但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发生了变化。

7.4.43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但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发生了变化。

7.4.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但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发生了变化。

7.4.45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但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发生了变化。

7.4.46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但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发生了变化。

7.4.47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但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发生了变化。

7.4.48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但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发生了变化。

7.4.49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但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发生了变化。

7.4.50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但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发生了变化。

7.4.5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但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发生了变化。

7.4.52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但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发生了变化。

7.4.53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但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发生了变化。

7.4.5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但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发生了变化。

7.4.55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保持一致的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但所采用的会计估计发生了变化。

7.4.3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3.1.1 股票交易

Table with 4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6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2,735,250,089.21; 成交金额, 1,493,838,261.88;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8.49%;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3.84%

7.4.3.1.2 权证交易

Table with 4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6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19,278,787.07; 成交金额, -;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10.12%;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7.4.3.1.3 应支付关联方佣金

Table with 4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6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7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2,324,961.13; 当期佣金, 397,141.82; 占当期佣金总额的比例, 8.56%; 占当期佣金总额的比例, 6.91%

7.4.3.1.4 关联方利息

Table with 4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6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7年12月31日; 当期利息, 1,220,417.53; 当期利息, 1,220,417.53; 占当期利息总额的比例, 3.87%; 占当期利息总额的比例, 6.93%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报价佣金计算,以扣除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中间佣金后的净额列示。佣金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的,其手续费由券商承担的证券清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该费用中支付给券商的佣金和手续费包括向本基金提供的证券研究服务和市场信息服务费。

7.4.3.2 关联方管理费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6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7年12月31日;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281,534,476.18;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265,847,024.42; 其中:当期已支付, 265,847,024.42; 期末未支付, 15,687,450.7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7.4.3.2.2 基金托管费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6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7年12月31日;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46,922,412.72;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44,307,837.59; 其中:当期已支付, 44,307,837.59; 期末未支付, 2,614,575.1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3.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3.3.1 本报告期未有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